

南台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 碩士班 課程時序表 (第6屆) 96年9月實施

第一學年 (96年9月至97年6月)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課程代碼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課程代碼
專業必修	專題研討(一)	1	2		專業必修	專題研討(二)	1	2	
專業必修	高等資訊傳播(一)	3	4		專業必修	高等資訊傳播(二)	3	4	
專業必修	小計	4	6		專業必修	小計	4	6	
專業選修	研究方法	3	3		專業選修	多媒體技術專論	3	3	
專業選修	網路安全	3	3		專業選修	數位學習專論	3	3	
專業選修	多媒體藝術	3	3		專業選修	進階傳播理論	3	3	
專業選修	進階媒體管理	3	3		專業選修	網路數位編採	3	3	

第二學年 (97年9月至98年6月)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課程代碼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課程代碼
專業必修	專題研討(三)	1	2		專業必修	專題研討(四)	1	2	
專業必修	小計	1	2		專業必修	小計	1	2	
專業選修	傳播研究	3	3		專業選修	感性評價	3	3	
專業選修	數位音樂研究	3	3		專業選修	設計心理學	3	3	
專業選修	進階認知心理學	3	3		專業選修	性別傳播研究	3	3	
專業選修	使用者經驗研究	3	3						

備註：

一、總畢業學分數至少34學分，包括專業必修10學分、最低選修24學分。畢業論文6學分另計。

二、學生選修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所獲得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至少要獲得21學分。

三、學生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課程，所獲得之學分為一般選修學分，最多只承認3學分為畢業學分。

四、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者，需加修大學部開授之科目(動態網頁程式設計、廣告企劃與設計、與新聞寫作)，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五、暑假與學期中開設之研究生外語加強課程共計3學分，海外研習組學生為必選，其他學生為選修。所得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英語課程：新生入學第一個暑假開設英語加強課程(一)1學分4節課、一上開設英語加強課程(二)1學分6節課、一下開設英語加強課程(三)1學分6節課。日語課程：新生入學第一個暑假開設日語加強課程(一)1學分5節課、一上開設日語加強課程(二)1學分10節課、一下開設日語加強課程(三)1學分10節課。)

六、海外研習組學生若已取得相關系所規定之出國研習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得申請免修研究生外語加強課程。

七、海外研習組學生得以海外修得課程學分(語言課程除外)抵免專題研討(三)及專題研討(四)。

八、專業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或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

九、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十、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